

证券代码：300822

证券简称：贝仕达克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##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仕达克”）于2024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“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”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73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667.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.57元，共计募集资金62,861.19万元，扣除已支付承销费用人民币5,957.51万元后，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坐扣其他发行费用（包含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）1,941.08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54,962.60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0〕7-8号）。

(二) 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承诺投资金额	调整后投资金额	累计投入金额	投资进度
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	45,319.60	25,212.60	25,585.61	101.48%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4,643.00	3,000.00	1,559.10	51.97%
补充流动资金	5,000.00	5,000.00	5,087.76	101.76%
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	--	21,750.00	11,395.17	52.39%
合计	54,962.60	54,962.60	43,627.64	--

二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

(一)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公司将“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”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
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产业基地宝龙三路	2024 年 6 月 30 日	2025 年 6 月 30 日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西南侧	2024 年 6 月 30 日	2025 年 6 月 30 日

(二)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

公司募投项目“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”延期原因主要系厂地建设进度慢于预期，目前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，消防工程处于待竣工验收状态，预计短时间内无法完成装修工作及取得相关竣工验收文件，试验设备采购、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有所延缓；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和研发设备采购。

由于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与“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”一致，后者建设进度由于前述原因延期，导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应顺延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，经过谨慎研究，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### 三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，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“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”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此次延期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#### 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

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